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士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对本次会议召开紧急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对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开会时间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补充协议，有利于减轻部分债务偿还压力，同时避免诉累，有效减少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带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